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31/11-12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非小組委員會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署任)  
余肇中先生

## I. 議員酬金的檢討

立法會 AS 103/11-12 、 AS 108/11-12 及 AS 114/11-12號文件

主席提及她就議員酬金的檢討致全體議員的函件(於2012年2月10日發出的AS 114/11-12號文件)。她重申，大多數議員要求設立一套新的議員酬金調整機制，其中部分議員認為，議員酬金應與局長的薪酬掛鈎。她察悉，議員助理對政府當局遲遲才回應小組委員會就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交的意見書，感到極為失望。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議員主要關注如何能夠及早落實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以期挽留和調配足夠數目的高質素職員，協助議員執行職務和服務市民大眾。她關注到，現時的焦點似乎已轉移到提高議員個人酬金一事上。張文光議員相信，議員與社會大眾對調整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加強他們在所屬社區的服務一事並無爭議。

3. 主席解釋，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提交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並期望有關調整可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然而，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表示，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將會在處理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整體薪津安排時一併考慮。主席表示，倘若議員同意，她會致函獨立委員會，促請該委員會加快檢討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 葉國謙議員重申，他支持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該建議有助挽留一支高質素及富有經驗的助理團隊，協助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議員必須維持合理水平的服務，故此，小組委員會有責任反映議員在運作上遇到的任何困難。

#### 議員酬金

5. 張文光議員察悉，儘管在議員酬金的問題上有不同觀點，議員普遍同意有需要制訂長遠的機制以釐定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以免卻每4年便就此事出現不必要的爭拗，同時亦可避免令公眾以為議員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因為議員是在決定自己的薪津安排。他認為應訂定一套議員普遍接受的合理機制。

6.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應為立法會議員制訂一套薪酬釐定及調整機制。她認同議員和局長有截然不同的角色和職責，不應把兩者直接比較，但她認為議員酬金的釐定機制應能反映《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

7. 葉國謙議員對秘書處就部分海外議會如何釐定及調整議員酬金的機制進行研究，表示欣賞。雖然他同意應制訂機制用以調整議員的酬金，但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讓該機制"參考"局長的薪酬而非與之"掛鈎"。

8. 張文光議員則認為，要求設立機制以便日後調整議員酬金便已足夠，無需參考局長薪酬或任何薪級表。就張議員問及在提交建議予獨立委員會考慮前是否需要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只有在小組委員會有具體建議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時，才需要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由於小組委員會提出應設立機制釐定及調整議員酬金的這項意見已納入先前由第三屆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並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因此應無需再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

9. 詹培忠議員提及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書面意見。他建議議員應支取約5萬元基本月薪，另加一筆按出席會議數目計算、每月不超過4萬元的浮動款項。

### 總結

10.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應就議員酬金向獨立委員會提交任何具體建議。然而，小組委員會會向獨立委員會提出應設立妥善機制，用以釐定及調整議員酬金，而酬金的數額應能反映《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小組委員會同意致函獨立委員會，以反映他們對議員酬金的意見，同時促請該委員會從速完成考慮小組委員會就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一事所提交的意見書，以便於2011年10月1日起追溯實施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的擬稿於2012年2月16日隨立法會AS12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該函件其後於2012年2月16日送交獨立委員會。)

##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9月